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771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110設110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一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昭伶

住106住106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8樓

債 務 人 杜芊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4樓之1(戶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新台幣(下同)330元，經本院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3年8月26日送達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均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執行處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